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奥图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成立了由陈成、崔振国、李鑫、魏中山、毕见亭、赵斌、郝东黎、宋智文、宋明军、窦吉卫、刘君晖、刘林霖和窦锡平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陈成担任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通过组织日常交流、内部访谈、文件核查、现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审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跟踪筹备召开情况，确保半年度董事会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

2.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及山东证监局《关于严格履行诚信档案查询义务的通知》的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诚信档案查询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辅导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2024 年 3 月 21 日，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2. 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上一辅导期，山东证监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三会运作、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等方面提出了检查意见。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核查，结合山东证监局提出的检查意见并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和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持续推进，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政策法规的修订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健全完善内控制度，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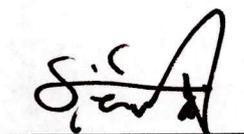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向辅导对象持续传达最新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切实认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根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24)11号)和《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等规定，拟申请查询比对辅导对象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相关事项。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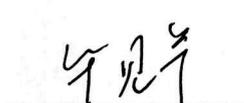
崔振国



李 鑫



魏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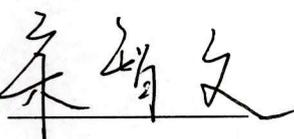
毕见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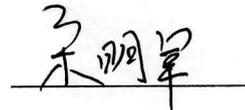
赵 斌



郝东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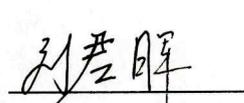
宋智文



宋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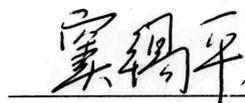
窦吉卫



刘君晖



刘林霖



窦锡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4日